

转自:山东高法



以下是法院裁定书节选，供参考。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川06民特121号

申请人：绵竹市政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彭××，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吉×娟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79年8月17日，住四川省绵竹市。

申请人绵竹市政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政×公司”）与被申请人吉×娟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1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.....

一、关于吉×娟的仲裁请求应否支持

本案中，
吉×娟以政×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，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劳动合同，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。

根据仲裁

裁决查明的事实，

2015年5月，吉×娟与政×公司建立

劳动关系，

政×公司为用人单位，而吉×娟的社会保险却由大西药店办理，虽然大西药店的经营者与政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，但二者毕竟属于不同的用人单位。此类代缴社保的行为由于转移帐户，改变缴费主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“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”和第十条“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，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”的规定，应认定为政×公司未依法

为吉×娟缴纳社

会保险，故吉×娟可以解除劳

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

，其月工资为2700元，工作起始时间为2015年5月起至2017年5月24日止，其工作

仲裁裁决政×公司支付经济补偿5400元正确。

.....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绵竹市政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申请。

申请费400元，由申请人绵竹市政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判长：王 ×

审判员：周 ×

审判员：张天×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：张 ×